

证券代码：838630

证券简称：齐翔通航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股票以1.00元/股的价格成交275,000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达到22%。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核实方式：电话及口头询问方式。

核实结论：

1. 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已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济南云上伟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现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公司股东冯朝（原实际控制人）、陈鹄、周继明、胡桂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交易是执行上述协议；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东周继明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 1.00 元/股减持公司股票 275,000 股。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公司为协议转让的挂牌企业，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是系市场交易主体各方之间的自主投资行为所造成。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